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22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### 苗檢偵辦聚眾槍擊案件

### 聲請羈押犯嫌4人獲准

本轄於115年6月18日上午5時許，在南庄鄉獅山村民宅前發生槍擊案件，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由本署馮美珊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，端午連假期間，毫不鬆懈，迅速鎖定犯罪嫌疑人，並由檢察官核發拘票，於案發當日迄昨（21）日止，先後將劉姓等5名犯嫌拘提到案，並查扣霰彈槍1把、火藥式手槍3把、霰彈槍子彈44顆、手槍子彈67顆等違禁物。

劉姓等5名犯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渠等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枝罪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、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持槍於公共場所射擊罪、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眾下手實施強暴、脅迫罪、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所犯除有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外，且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串證、逃亡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先後已就犯嫌4名裁定羈押。

鑑於本案受社會矚目，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，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。